

CAMBRIDGE

公共哲学与政治思想系列
应奇 刘训练 主编

自然权利诸理论 起源与发展

Richard Tuck
[美]理查德·塔克 著
杨利敏 朱圣刚 译

NATURAL RIGHTS THEORIES: THEIR ORIGIN AND DEVELOPMENT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NATURAL RIGHTS THEORIES
THEIR ORIGIN AND DEVELOPMENT

自然权利诸理论：起源与发展

[美]理查德·塔克 著

杨利敏 朱圣刚 译



Natural Rights Theories Their Origin and Development Published
by the Pres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opyright © 2009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自然权利诸理论：起源与发展 / (美) 塔克著；杨
利敏、朱圣刚译. — 长春：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10

(公共哲学与政治思想)

书名原文: Natural rights theories: their origin
and development

ISBN 978-7-5534-5732-1

I. ①自… II. ①塔… ②杨… ③朱… III. ①权利—
研究 IV. ①D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19894号

自然权利诸理论：起源与发展

-
- | | |
|-------|------------------|
| 著 者 | [美]理查德·塔克 |
| 译 者 | 杨利敏 朱圣刚 |
| 出 品 人 | 刘丛星 |
| 创 意 | 吉林出版集团·北京汉阅传播 |
| 总 策 划 | 崔文辉 |
| 策划编辑 | 刘训练 |
| 责任编辑 | 崔文辉 张春峰 |
| 装帧设计 | 未 氓 |
| 开 本 | 650mm×960mm 1/16 |
| 印 张 | 19 |
| 版 次 | 2014年3月第1版 |
| 印 次 | 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
-
- | | |
|-----|---|
| 出 版 |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发 行 | 北京吉版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
|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椿树园15-18号底商A222
邮编：100052 |
| 电 话 | 总编办：010-63109269
发行部：010-63104979 |
| 网 址 | http://www.beijingshanyue.com/ |
| 邮 箱 | jlpg-bj@vip.sina.com |
| 印 刷 | 北京同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

ISBN 978-7-5534-5732-1

定价 58.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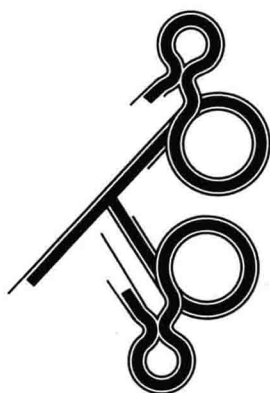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北京汉闻传媒
Beijing Hanwen Culture

公共哲学与政治思想系列

应奇 刘训练 主编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依据 Richard Tuck, *Natural Rights Theories : Their Origin and Developmen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译出。

序 言

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我得到了大学、学院以及家中许许多多人的鼎力相助,一份完整的鸣谢应当包括他们所有人——无论如何解释我何以能够完成此书,他们都是不可或缺的。不说明这一点,我的致谢也必然是不完备的。但着重指出以下几位在本书的源起中扮演了特殊角色的人士也未尝不可。昆廷·斯金纳当然是最重要的一位:最初正是他加强了我对于政治哲学和本书所涉及的这一类的历史的兴趣,并且他从彼时起就一直是一个忠实的批评者和朋友——对于写作者而言的完美听众。他自己的著作《现代政治思想的基础》(剑桥,1978年)最近才出版而只能简要地提及,但由于他的探索,我所言及的许多内容呈现出新的意义。我对于政治哲学特别是权利理论的了解都要归功于在这些年中与他以及其他朋友的多次谈话——尤其是约翰·巴伯、约翰·斯科茹坡斯基、约翰·厄里、罗恩·史密斯、简·希尔、阿尔伯特·威尔、菲利普·佩蒂特、杰里米·巴特菲尔德、乔纳森·利尔和斯蒂芬·科利尼。至于这一研究中更严格地侧重历史性的材料,我得到了J.H.普鲁伯的大力帮助,他是我在剑桥的博士论文最初的导师,本书基本上源自那篇论文,他最后一次研讨课的其他成员,尤其是约翰·布鲁尔、德里克·赫斯特、西蒙·尚玛和罗伊·波特也给予我很大帮助,另外我从约翰·沃尔特、尼古拉斯·乔利和马克·戈尔迪那里也受益良多。摩

西·芬利一直给我支持和鼓励,除古代史方面,在其他问题上他也有诸多洞见,而彼得·加思西则在古典罗马法的棘手问题上给予了我巨大的帮助。在写作中世纪理论部分时,我大大受惠于和蒂莫西·路透及我的兄弟安东尼·塔克的交谈。是原始论文的审阅者沃尔夫冈·冯·莱登和彼得·斯坦的鼓励,使我认为其中的观点是值得扩展的。而在写作过程中,我得到了来自吉姆·塔利的大量帮助和鼓舞,他坚信此类事业的重要性,这一再振作了我疲惫下去的精神,对他所给予的我无以为报。阿兰·瑞安阅读了最终的手稿,他给出的洞见一如既往地有力有益。我与剑桥大学出版社的所有事务由帕特里夏·威廉姆斯妥善处理,他的帮助(对于我和对于许多其他人)是无价的。我的感谢给予他们所有的人,以及许多不可避免地从这个单子上忽略的人。许多机构也给了我很大的帮助,尽管必然以一种更为非个人化的方式。首先是剑桥大学耶稣学院,它不仅使我成为研究员从而资助了部分研究,它的老图书馆中还有一批珍贵且经常便于借阅的相关图书;接下来是剑桥大学图书馆,在英国中运营最好的图书馆;以及不列颠图书馆和博德利图书馆。所有这些机构的成员和员工对我表示了最大的善意并为我提供了最大的帮助。

于剑桥大学耶稣学院

1978年7月

目 录

导 论	1
第一章 最初的权利理论	6
第二章 文艺复兴	45
第三章 雨果·格劳秀斯	85
第四章 约翰·塞尔登	121
第五章 塞尔登的追随者	149
第六章 托马斯·霍布斯	177
第七章 激进理论	213
第八章 格劳秀斯的复苏与弃绝	235
结论 “道德的历史”	263
索 引	268
译校分工	295

本书始于这样一种尝试：希望解决 20 世纪哲学家在关于权利的作品中已经发现的某些问题。战后的三十年已经见证了一种不寻常的景象：人权语言在通常的政治争论中充当了日益重要的部分，而学院的政治哲学家们发现它整体上是一种模糊的且多余的话语模式。除罗伯特·诺齐克^①是个例外，在盎格鲁—撒克逊世界里几乎一个世纪没有主要的理论家将自己的著作奠基在权利的概念之上，并且当绝大多数哲学家细究过权利的概念后，它似乎很快就萎缩到其他较易驾驭的概念中去了。某种论点尤其意味着权利话语难以直接使用，就是那个最终可追溯到（如我们将看到的）塞缪尔·普芬道夫——尽管通常它与边沁联系在一起——的著名论点，即享有权利仅仅是从他人的义务中受惠，所有涉及权利的主张可以径直地转化为仅涉及义务的主张。若此论点成立，那么权利话语就是无关紧要的，谈论“人权”仅仅是个我们对其他人负有何种义务的问题，而非提供给我们任何独立的道德洞见。^② 在许多说英语的美洲理论家那里残存的功利主义使这一点更加引人注目，但是这一论断的有效性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似乎它包含了某种逻辑上的真实。然而，以这样一种方式消解那样一个政治思想的关键领域看起来是

① R.Nozick, *Anarchy, State, and Utopia*, Oxford, 1974.

② 对此更为充分的讨论，见本书第 4—7 页（边码）。

鲁莽的——权利话语一定还是有点儿名堂的。

我相信这些问题可以和道德与政治哲学领域的其他许多问题一样历史地加以解决,即研究相关话语的形成过程,随之而来的问题就是此项研究将呈现为何种样式。这不应仅仅是个历史编纂的功夫。要令人满意地讨论某一特定词汇在过去的含义,只给出某些【2】实例和编一部同代人未曾编过的辞典是不够的。^① 因为像一项权利这样的术语的含义是视理论而定的,我们必须确定这一术语在众多值得我们注意的政治理论中扮演何种角色,所以我们实际上写出的东西更接近于传统的观念史。甚至我们的许多材料都来自那些传统上属于观念史研究的文献。对于解释像权利这样一个复杂概念需要相当充分地阐述所有涉及这一概念的政治理论,并且一般而言这些理论(在我们文化中显然)是被嵌入在某些特定文本中的。不涉及或者脱离历史文本来探求人们所持一般观念或者对文献穿凿附会都可能是徒劳的:在像我们这样的文化中,自从罗马时期以来,对一种政治话语的理解就包含着对政治理论文本的理解,这一点对于这种话语的言说者和它的历史学家们同等适用。

既然如此,在我看来如果我们要理解权利话语,有两个重要时期是必须加以研究的。第一个时期显然是权利话语最初出现并发展成近似于我们今天所看到的面目的时期,如同我在第一章中所展示的,这基本是中世纪早期和中期。第二个时期是可以被称作权利理论经典文本的时期,从格劳秀斯延续到洛克。为了将这两个时期连接在一起,我在第二章中探讨了为何在中世纪晚期发展起来的权利理论会在文艺复兴时期衰落,以及是何种环境使得它们又在这一个时期末在天主教和新教欧洲同时复兴。

^① 在某种程度上,这是诸如雷蒙德·威廉斯的《关键词》(Raymond Williams, *Keywords*, London, 1977)的失败之处。

出于明显的理由,我的工作和麦克弗森(C.B.Macpherson)教授在《占有式个人主义的政治理论》(*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ossessive Individualism*)一书中的工作有相似之处。他也转向 17 世纪的权利理论家,以试图理解当代政治理论中的困惑。在他那里,自由民主理论是作为一个整体出现的。麦克弗森一以贯之的假设是,伟大的 19 世纪民主思想家诸如边沁甚至密尔是将他们的思考建立在 17 世纪权利理论的基础之上的。因此 17 世纪的理论对于所有当代的自由主义的和民主的政治思考是基础性的。然而这一主张的怪异之处(因为,如我们已看到的,功利主义的政治观的特点之一便是对于权利话语有效性的深深怀疑——我们可以看到这种怀疑主义是对 17 世纪的经典理论毫不隐讳的否弃的一部分)没有削弱他研究的份量:在这些作品中的确存在着一种强有力地谈论政治的方式,即使有一种重要的民主理论不是如此。

【3】

此外,麦克弗森确实正确地意识到了经典作品的“占有式”品格:人作为其自由和其他道德品质的所有者的概念毫无疑问地处于这些作品的中心。但这是一个比从麦克弗森的书中所呈现的复杂得多的问题。他满足于根据时代的社会现实解释这一点,“对于越来越多的人而言,所有权关系已成为最为重要的关系,决定了他们的实际自由和实现他们完满潜能的实际前景,所有权关系成为了个人的本质”。^①但如我们可以从我的第一章中看到的,从一开始,权利话语就具有模棱两可的特性,而到 14 世纪时已经可以把拥有一项权利说成是作为一个人成为他相关道德世界的主人或支配者

^① C.B.Macpherson, *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ossessive Individualism*, Oxford, 1962, p.3. 当然,在麦克弗森的论题上有大量的文献;最全面的列出对此贡献的单子之一,见 J.Dunn,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John Locke*, Cambridge, 1969, pp. 271—274. 麦克弗森的《民主理论》(*Democratic Theory: Essays in Retrieval*, Oxford, 1973)应当列入这张单子。

(*dominus*),就是拥有所有权(*dominium*)——即财产权(*property*)。基于这一政治话语,一种强烈的个人主义色彩权利理论必然是占有性的。如果现代自由民主理论的困境真的因为其核心是占有性个人主义(我不这样认为),那么光是探讨我们与经典的17世纪文本的关系是无法解决这个问题的;这些困难较此更为基本和深远。

况且,很难说有哪一种自由主义的政治理论可以简单地追溯到这些作品。人们势必得出一个重要的结论,最强的权利学说实际上分明是威权主义的而非自由主义的。霍布斯是一个代表,而非例外。中世纪的权利理论家莫利纳、格劳秀斯、塞尔登(17世纪的理论家中最重要却最受忽略的一位)、塞尔登的追随者和霍布斯全都公开地支持诸如奴隶制和绝对主义国家的制度。更具自由主义的权利理论确实脱胎于这一保守的和威权的传统,格劳秀斯在此是一个关键人物;在他的早期作品中和某种程度上就在《战争与和平法》之中,他提供了一个能以自由主义路径解读的理论,17世纪40年代的英国激进派和约翰·洛克就是以他们不同的方式这样做的。但是这些自由主义理论的格劳秀斯式的起源不能被忽略,因为它们总是令人不安地接近于它们的威权主义对应物。当卢梭将这个传统整体作为保守主义加以弃绝时,他选择了格劳秀斯作为他的主要靶子,他的直觉是绝对正确的,无论他对像洛克这样更加自由主义的思想家有多么不公正。^①

【4】 传统上霍布斯这样的思想家极为离经叛道,本书的重要结果之一实是要扭转这一传统观点。正如我在本书的中心章节所显示的,无论就他的政治理论还是他对英国宪法的观念而言,霍布斯应被放入众多想法基本类似的理论家之中。但是不像昆廷·斯金纳将霍

① 对于卢梭与这一传统的关系的最佳研究仍然是 R.Derathe, *Rousseau et la science politique de son temps*, Paris, 1950。

布斯所放入的语境,^①我所提出的霍布斯所处的背景——塞尔登和塞尔登的朋友及追随者——他们都是 1640 年至 1680 年间英国政局中重要的势力和因素,如我们所知,这也是霍布斯智识生涯的形成时期。于是可以解释“服从承诺”^{*}的作者们(如斯金纳一直细心强调的)所不具备的、为霍布斯特有的种种理论。将(以在这些章节中解释了的方式宽泛界定的)“霍布斯主义”意识形态以这一方式移向智识和政治舞台的中心可能会转而影响我们对英国革命性质的认识;但得出那一结论已经超出了当前这项研究的范围。

① 这说的是在 1650 年保卫服从承诺的英国小册子作者的作品。斯金纳论题的最佳陈述见 Skinner, 'Conquest and Consent: Thomas Hobbes and the Engagement Controversy' in *The Interregnum*, ed. G. E. Aylmer, London, 1972。他论点的初次提出是在这篇经典论文里, Skinner, 'The Ideological Context of Hobbes's Political Thought', *Historical Journal*, IX, 1966。

* 服从承诺争议(Engagement Controversy)指的是在 1649—1652 年间,查理一世被处决之后,围绕着是否能向新政权表示忠诚而展开的争论。在这期间,发表了数以百计的小册子支持向新政权做出服从承诺,或否认英国公民具有将他们的忠诚从被处决的国王转向护国公政府的权利。——译者注

【5】第一章 最初的权利理论

—

1515年,多明我会的神学家西尔韦斯特罗·马佐利尼·达·普里列奥(Silvestro Mazzolini da Prierio)对一场争论做出了总结,这场关于 *dominium* 和 *ius* 两个概念之间关系的争论在此前已经持续了两百多年,这两个概念通常分别译作“所有权”(property)和“权利”(right),* 尽管这么做有时可能掩藏了我们需澄清的历史。

根据有些人的看法,所有权(*dominium*)和权利(*ius*)是一回事。因此一个人对某物有权利(*ius*),也就是对此物有所有权(*dominium*);而一个人对某物的使用有权利(*ius*),也就是在此物中有所有权(*dominium*),反之亦然……根据另一些人的看法,两者并不完全等同,因为一个地位较低的人可以对地位较高的人主张一项权利(*ius*),但是却不可能对后者有所有

* 本章所论述的是不同时期的各学派学者对拉丁语 *dominium* 和 *ius* 的不同理解和诠释。*Dominium* 在各派学说中的不同含义包括“所有权”、“所有”、“财产权”等。*Ius* 在各派学说中的不同含义包括“权利”、“进行主张的权利”、“法”等。为正确表述这组概念的演变,原文中使用拉丁语 *dominium* 和 *ius* 处视其语境或者不译,或者在译文中以夹注形式表示。以下各章同。——译者注

权(*dominium*)。比如儿子有受父亲抚养的权利(*ius*),宗教会众有受教士行圣礼的权利(*ius*)等。因此他们说,拥有所有权(*dominium*)自然意味着某人具有一项权利(*ius*),但不是反之亦然;因为除一项权利(*ius*)之外,此人还必须具有优越地位。^①

这段论述牵涉几个重要的问题。第一组且较有新意的一组(马佐利尼本人属于的一组)认为任何权利(*ius*)必须是某种它的所有者能够自己控制其运作的东西——它必须是带有控制和掌握含义的所有权(*dominium*)。它不仅仅是一项要求他人应当认可的合理要求。而第二组认为人们具有自己不能控制的权利(*iura**)是可能的,这些权利的运作完全依赖于他人对此的认可。看来早在16世纪的开端,我们已然得到了一个在权利学说史中反复出现的争论点:(借用大卫·莱昂斯的术语)“积极权利”(active rights)和“消极权利”(passive rights)之间关系的问题。^③

【6】

拥有消极权利是指拥有要求别人给予或准许某物的权利,而拥有积极权利是指拥有自身去做某事的权利。这两者之间的区别并不总是如其能是的那样清晰,至少有一种关于权利的俗见认为所有权利或多或少都有些“消极”的成分。这即是说所有的权利都是和

① “*Dominium secundum aliquos, est idem quod ius. Unde qui ius habet in re, habet in re dominium; & qui habet ius in usu rei, in eo habet dominium, & e converso ... Secundum alios vero non est idem quod ius, quia inferior in superiorem non habet dominium, & tamen habet ius, puta, filius in patrem ius alimentorum, & subditus in prelatum ius sacramentorum, & huiusmodi; ideo, secundum eos, dominium omne est ius, non e contra; sed super ius addit superioritatem.*” S. Mazzolini da Prierio, *Summa Summarum quae Silvestrina nuncupatur*, 1, Lyons, 1539, p. 159v., 1st edn, Bologna, 1515.

* *iura* 是 *ius* 的复数形式。——译者注

③ D. Lyons, “The Correlativity of Rights and Duties”, *Nous*, 4, 1970, p. 48. 另有拉斐尔区别了行为权(rights of action)和接受权(rights of recipience), 参见 D. D. Raphael, “Human Rights”, *Aristotelian Society*, Supplementary Vol. XXXIX, 1965, p. 207.

其他人所负有的义务相互依存的,从而确保权利所有人获得其有权获得的事物。

因此,我的(以正式的特征来说,积极的)在街道上行走的权利就必然对应了施加于他人的允许我这么做的义务。进一步说,具有在街道上行走的权利可以简单描述为具有当我希望时可以要求别人允许我行走的权利。所有的积极权利因而都可以重述成这类的消极权利。

这一理论最大的问题是(且不说那些可能存在的易解决的问题如存在第三方受益人的情况),^①就像我在导论章节中提到的,它使权利话语贬值了。如果任何权利都可以由一系列或复杂或简单的其他人对权利人所负有的义务来完全表述,而这些义务又可以转用更高位阶的道德原则来解释,那么一套单独的权利话语体系看起来就会失去意义,同时失去的还有通过援引权利加以解释和正当化的力量。许多政治哲学家认为这一结果是可以接受的,但另一些人对此怀有忧虑,后者(与哈特一同)认为人拥有权利的意义在于人拥有对自身道德世界的某种程度的“主权”(sovereignty)。^②根据这一观点,对某物享有权利不仅仅指他人在权利主体明示或暗示时履行所负的一项义务;相反,享有权利是指通过某种方式将一项义务加于他人并能规范他人对权利主体的行为。

正是因为消极权利的观念看来否认这一点,就此也没有给权利所有人行使任何“主权”留下余地,因此所有将重点放在这一权利观

① See J. Feinberg, "Duties, Rights, and Claims",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3, 1966, pp.137-144 and D. Lyons, "Rights, Claimants and Beneficiaries", *American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6, 1969, pp.173-185.

② H. L. A. Hart, "Are There Any Natural Rights?" *Philosophical Review*, 64, 1955, pp.175-191. 他使用的“主权”一词在第184页上,和“所有”(dominium)很接近。哈特后期的观点见 H. L. A. Hart, "Bentham on Legal Rights", in A. W. B. Simpson ed., *Oxford Essays in Jurisprudence, Second Series*, Oxford, 1973, pp. 171-201.